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T+1日」

指緊接 T 日的下一個交收日；

-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H-1日」

指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指交收日，其緊接的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而非中國內地；

第二節

參與者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與合資格證券不同者為在大部份情形下，參與者的款項實際上並非存於結算公司或由結算公司持有，該等款項實際上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持有。

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僅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未交收款項數額的一項記錄。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 (i) 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4.5 節於 T-日或 T+1 日，惟視乎情況而定，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 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電子收付款指示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

指示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逐項交收為基礎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或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引致的款項責任，不會記錄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該等款項責任的詳情將載於每日或按個別活動提供予參與者的結單、「交收報告」或「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內，而結算公司亦會促使該等款項責任的交收，詳情請參閱第 11.5、12.1.7 及 12.3.7 節。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服務時間表的概要如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等功能
上午八時	結算公司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包括於上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而付款時限為中午十二時的款項責任）
上午八時三十分	開始提供查詢功能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

	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上午九時三十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開始提供查詢付款指示功能。
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載有約於上午八時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
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上午十一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中午十二時	開始輸入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及就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

	賬系統指示以傳真或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十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一時三十分	停止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被拒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二時三十分	輸入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投資者確認報告」
下午三時（以後）	提供「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三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下午四時零五分（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

	示／直接記存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三十分 (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首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六時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及就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以傳真或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i))
下午六時(以後)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

	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付款確認
下午六時十五分 (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六時三十分 (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七時	停止所有查詢功能服務(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功能除外)
下午七時(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七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八時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
下午八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第二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
下午八時零五分(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晚間交收)
下午八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二十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九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該時段輸入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停止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服務
下午九時三十分	停止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

附註：

- (i) 儘管指定銀行應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任何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如指定銀行未能在此時限前確認付款，可於下午六時（以後）開始的第二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確認付款。
- (ii) 僅適用於 H-1 日。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8 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港元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參與者也須授權結算公司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戶口（若參與者擁有超過一個指定銀行戶口，則可在所有該等戶口）記除或記存款項。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指定銀行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立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一般而言，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付款；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通常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或若為 H-1 日則為執行有關交易同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將按個別中華通市場分別計算，而其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數額之間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淨數額總數。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就該等款項淨數額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和「結算機構的交易」，以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和「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若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結算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後，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有關的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於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的情況下，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要求付款。結算公司於訂定的時間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一般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以人民幣付款的中華通證

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並要向結算公司付款而言，當結算公司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付款金額後，會於同日將有關付款金額記存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A.4.1 貨銀對付方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人民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人民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決定是公平和合理的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釐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匯率，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除第 10A.4.4 節所述的情況及第 10A.4.5 節所述於 H-1 日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外，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

10A.4.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款項責任

每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關在每個交易日（即 T-日）於所有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淨數額（見第 10A.4.2 節）。

有關款項淨數額的款項交收將如下進行（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的實例見第 10.5.7 節）：

- (a) （若 T-日並非 H-1 日）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結算公司履行其付款責任；
- (aa) （若 T-日為 H-1 日）於 T-日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日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結算公司履行其付款責任。於 T-日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會就每名該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款額（根據其於 T-日執行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額

而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使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向日向結算公司銀行戶口付款。結算公司在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時,會考慮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作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見第 10A.14.5 節);及

- (b) 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收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左右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將交收款額轉入其指定銀行戶口。

在 T+1 日上午,結算公司會就有關款額(根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即交收戶口)的結餘而計算)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使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向日向結算公司相關銀行戶口付款(見第 14.7 節)。為免生疑問,在發出有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前,結算公司不會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結餘進行抵銷。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若 T-日為 H-1 日則在 T-日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透過其指定銀行將款項存入結算公司賬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須支付所有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相關的費用、徵費及稅項。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將透過結算公司收取,再交予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支付有關中華通市場、監管或稅務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結算公司將會在 T 日將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記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並透過日終直接記除指示收取該等款項。

10A.14 風險管理：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10A.14.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彼等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中華通證券中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給予的該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及待交收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十個曆日後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A.14.4A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存入港元或美元作為抵押品

於每個交收日 H-1 日外，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其可在預繳現金以外或取代預繳現金，按第 10A.14.5A 條所載程序將即日可用港元或美元資金，按所須的金額，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

在不影響第 10A.14.5A 條下，結算公司可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而言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之相關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按其認為適當，而對可接納的抵押品數額設限、規定提供抵押品的形式及方式，以及訂定適用的匯率及扣減率。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外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概不對此支付利息。

10A.14.5 預繳現金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過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

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 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要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會於下一個交收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iiib)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先繳付款項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下午四時至六時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但儘管選擇了「其他」，於 H-1 日預繳款項只能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過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

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所採用者相同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便與其獲委任收款銀行及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有關可用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更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10A.14.3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將於下一交收日內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14.7.2 (iiib)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交收日退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viii)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xi)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交收日以記存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
- (x) 若結算公司並沒有收到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的相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一般而言，對於在每個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在參與者授權該項指示後或付方參與者已授權結算公司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 在結算公司所規定提交認購指示的期限日上，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在結算公司接受並處理有關指示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如結算公司)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i)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於每個交收日，就該等交易扣存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數目的可動用股份後，結算公司便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內容包括款額、付款方及取方的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等；
- (iiia) 就已授權結算公司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付款的每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在每個交收日，會就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向其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該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款項金額、銀行帳戶及其他資料；
- (iiib) 對於在每個交收日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在上一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

餘額，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的款項金額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

- (iv) 結算公司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至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於每個辦公日內的九個指定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並須盡力於當日就有關每項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定下的限期前完成其付款程序，必須根據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處理程序視窗關閉前（人民幣：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下午六時前）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
- (v) 指定銀行所發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訊息，會即時傳送至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處理。而結算公司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作出特別安排：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該等訊息傳送至結算公司確認後才進行有關款項交收；
-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 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包括（就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程度；或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款項，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或下午六時，惟根據第10A.4.5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三時；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有關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六時；有關以人民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 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ia) 不會允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i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根據第12A.6及12A.8節，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該等外匯交易，或i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 (viii) 若有關款項在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規定對即時款項結算的時限後的任何時間，被中央結算確認及證實已交收有關的款項予結算公司之銀行戶口內(指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結算公司將會安排在同一辦公日內經直接記存指示將有關款項退回予有關的參與者；及
- (ix)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況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指定銀行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如「交收報告」)，以了解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未能於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會由結算公司於該日結束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的指定程序行事。

14.7.2a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並於交收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必須根據第6.3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向結算公司作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T+1日中午十二時或若T-日為H-1日則於T-日下午六時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